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064號

聲 請 人 黃琦猷

黃政峰

黃佩宇

黃宇凌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台幣1千元。

二、提出表格式遺產清冊，且各欄位均應填寫，不得空白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陳鉉岱